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經商字第1110243426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旨揭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
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

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

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商品名稱或型號。
- (二)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(三) 原產地。
- (四) 彈頭直徑（毫米，mm）。
- (五) 槍口動能（焦耳，J）。
- (六) 射程範圍（公尺，m）。
- (七)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- (八) 警告標示。

四、低動能遊戲用槍之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
 - 1、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
 - 2、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
 - 3、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

(二) 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

(三) 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

(四) 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

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

(一) 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
(二) 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

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

六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